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勇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由于个人原因,王勇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勇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

王勇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王勇健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以现场方式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博士。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资本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飞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周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3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林旭、陈慧莹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linxu@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3307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号文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298,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3元,共计募集资金2,999,999,432.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67,999,432.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66,002.6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633,429.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6号)。

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65,763.34
2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3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00
合计		303,283.10	295,763.34

截至2018年7月3日,上述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额(含利息和理财收入)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29,348.20	33,077.19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1、截至2018年7月3日,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截至2018年7月3日,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使用比例	项目节余金额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32710.12	55%	27289.88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是由于还有少量工程尾款和质保金2899.37万元尚未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

(2)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7月3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净额合计为293.62 万元,理财收入为2131.7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少量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公司尚未支付的少量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转入基本账户,继续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公司本次使用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其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目录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其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6780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8月6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7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7月1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7月20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7期已于2018年7月1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4.580%,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4.812%。

(2)投资者于2018年7月1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投资者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第7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0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7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7月1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7月20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7期已于2018年7月1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8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4.26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4.509%。

(2)投资者于2018年7月1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投资者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第7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